

社址：台北市西華街五號
台北管理處：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六〇號五樓
董事長 陳英傑
發行人 邵英傑

中華日報

CHINA DAILY NEWS
每份訂價十元
第二七八一五號
ISSN 1609-5820
9 771609 582006



立法院會30日三讀通過攸關國務機要費除罪化的會計法第9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立委高呼口號斥責民進黨立委不願確診的孩子死，只力挺阿扁除罪。(中央社)

國務費除罪三讀 藍綠全武行

不滿扁案解套！國民黨痛批疫情高峰民進黨竟為一人修法 立院最黑暗一天

記者陳建興／台北報導
立法院會三十日處理國務機要費除罪化的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民進黨立委爆發數波衝突，最後民進黨挾人數優勢強行三讀通過修法案，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正式除罪；國民黨立委陳水扁抨擊這是立法院最黑暗的一天，希望全民用選票唾棄民進黨。

《會計法》修正草案明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的國務機要計畫費、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行政及民事與刑事責任。其中，溯及既往的條款，被視為替前總統陳水扁開罪。

稍早前朝野黨團協商後無法取得共識，全案在立法院會表決處理，昨上午七時三十分左右，國民黨立委成功突襲占據主席台，過程中，國民黨、民進黨立委爆發衝突，國民黨立委向主席台丟擲紙杯，議場正中間的國父遺像遭砸破，而國民黨立委洪孟楷頭部撞牆、民進黨立委洪申翰手部受傷。

民進黨立委一度奪回主席台，但國民黨立委賴士葆、萬美玲、鄭正鈞等人試圖奪回主席台，與民進黨立委鄭運鵬、林俊憲等人爆發激烈拉扯，但未成功；國民黨立委約在九時二十九分，向主席台拋擲大量玩具假鈔，大喊陳水扁貪汙的是真鈔等語。

在國民黨、民進黨立委對峙下，會議直到上午十時都還沒開始；民進黨立委不甘示弱，拿出要審議國營事業預算、幼教處分狼師條款、微型電動車強制制納保的手舉牌。直到上午十時四分會議主席、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進場宣布開會，處理朝野黨團有簽署協商結論的國營事業預算案。

不過，曾銘宗說，國民黨團撤發協商結論；蔡其昌說，沒有協商結論，那就無法處理，因此進入下一案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立委不滿，朝主席台丟紙杯，但民進黨立委早有準備，拿出手板擋住，高喊不要再丟了。

院會處理時，民進黨團提議停止廣泛討論，經表決後通過；再表決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表決結果，出席八十九人，贊成五十七人、反對卅二人，通過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修正動議。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是在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中，增訂「國務機要計畫費用」的文字。

時力籲執政黨專注民生與防疫
通過修法後，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呼籲，執政黨應專注解決民生問題防疫問題；民眾黨委員張其祿指出，此次提案完全放任立委提案，未見法務部與主計總處說法。

國民黨團總召集曾銘宗率國民黨立委在議場內召開記者會，他表示，現在是疫情高峰，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卻選擇強行通過國務機要費除罪化的條文，只為幫前總統陳水扁貪汙案除罪，竟然為一個人修法，是立法院最黑暗的一天。

曾銘宗指出，對於民進黨的做法，國民黨要表達抗議，並給予最嚴厲的譴責，希望全民睜大眼睛，好好檢視民進黨，並在年底用選票唾棄貪汙的民進黨。

(相關新聞A2)

→立法院會30日三讀通過攸關國務機要費除罪化的會計法第9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團在議場內潑水表達不滿，民進黨立委王美惠(中)等人舉起看板遮擋。(中央社)



修法通過 扁：等了16年

本報記者綜合報導
立法院三十日三讀通過攸關國務機要費除罪化的會計法修正草案，前總統陳水扁指出，蓬萊島案平反等了卅八年，國務機要費案除罪等了十六年，總統府發言人張惇涵則指出，總統府尊重立法院的決議，但仍期盼能理性進行議事。

國務機要費案纏訟十多年的前總統陳水扁日前曾召開記者會，公布國務機要費金流，並強調自己「因公支出大於段落」。

因公收入，沒有不法所得。對此，外界也掀起國務機要費是否除罪化的討論。

得知修法通過，陳水扁國務機要費案可解套，陳水扁不諱言「等了十六年」，兒子、高市議員陳致中說，總統的國務機要費就是特別費，跟全國數千名行政首長特別費的性質一樣，這是歷史共業的問題，他由衷盼望扁案所造成台灣社會這十六年來的風風雨雨可以真正告一段落。

不顧在野黨一致反對 學者：暴力輾壓公義 秀民主下限

記者趙家麟／專訪
立法院會在朝野數波衝突下三讀通過修正會計法，將國務機要費除罪化。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余元傑批判這是非今是的是雙標執政黨，再一次展現多數暴力輾壓，比人頭分勝負，不顧公義與正當性，只是秀民主下限而已。

余元傑指出，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宣布國務機要費案偵查終結。檢方認定除了的前總統陳水扁(停審中)之外，妻子吳淑珍、前後任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林德訓、時任總統府出納陳鎮慧四人均涉貪汙。

此次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新修內容，就是將國務機要費納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的免責、除罪之列。擺明就是將陳水扁等人的國務機要費貪瀆刑責除罪。

執政黨在國會殿堂之上，只憑多數決的程序，毫不避諱因人設事、量身訂制立法，也不顧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等在野黨的一致反對，直接以多數暴力強行輾壓一切反對聲音，完成三讀修法，這種不必講道理、比人數就好的霸道，為民主制度做了最壞示範，也是民主的大倒退。

余元傑強調，民進黨在野時，最反對多數暴力，強調程序正義、實質正義、立法正當性與朝野協商機制等，如今，拿到了權力

並掌握多數，不但推翻自己過去的主張，做得還比過去的執政者更恃無忌憚，且也無需遮掩，這種雙標的落差，大到超乎想像。

民進黨在野時，敢於走上街頭，不惜採取抗爭路線對抗執政當局。現在的在野黨，還在向只願比人數的執政黨來講道理，國會殿堂上的反抗，已經無法制衡執政者的霸道，在野黨有如螳臂擋車，只有一次的被輾壓。

執政者毫無忌憚的多數暴力，除了反映在野黨的無力外，民眾的縱容也是很大的原因。如果人民持續無感、冷漠、執政者急就章的事只會層出不窮。

當前，疫情嚴峻，掌握多數的民進黨，隨時都有達成修法目標的能力，何必急在此時強行通過國務機要費除罪化？防疫措施抓襟見肘，何來超前部署？

再看促轉會，何來權力，竟於日前能夠直接撤銷美麗島事件當事人施明德、林義雄等人刑事有罪的司法判決？藝人郭彥均臉書分享醫護友人一句「看到這麼多孩子就這樣走了」，閣揆蘇貞昌就揚言查辦？執政者用社維法、疾管法、認知作戰等理由，立即掀起箝制人民言論自由的論戰？

余元傑說，國會無法發揮制衡作用，政風、監察、司法、檢調都完全受控於執政者時，當制度的監督抗衡之道，只能寄望於選舉、人民抉擇，但能夠期待嗎？

7/15更二審宣判 一審無期 扁珍可望免訴

記者黃必成／台北報導
前總統陳水扁、吳淑珍夫婦等人被控國務機要費案纏訟十六年，高院更二審訂七月十五日宣判。立法院三十日三讀通過國務機要費除罪化修法案，對此，台灣高等法院表示，承審合議庭將審酌相關事實與法律適用，依法審理。

依刑法訴訟法第三〇二條第四款規定，「犯罪後的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本案攸關國務機要費的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除罪化，一審被判無期徒刑的扁、珍等被告，涉及國務機要費部分案情部分，可望獲判免訴。

司法院對於國務機要費相關條文廢止三讀修正除罪化的結果，表示尊重立法院職權，相關案件的後續審理，將由繫屬法院依法處理，司法院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便表示意見。

高等法院指出，國務機要費相關規定經立法院三讀修正予以除罪化，因尚不知法律修正內容，將修正的法律總統公布修正後，承審合議庭會審酌相關事實與法律適用，依法審理。